**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  |
| --- |
| 會員編號： （由協會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選手會員 □一般會員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 |  |  |  |  | 年 |  |  | 月 |  |  | 日 |
| 性別 | □男 □女 |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   |
| 聯絡電話 | 辦： | 行動電話 |  |
| 住：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同上 □□□ |
| 出生地 |  | 電子信箱 |  |
| 教練證號碼 |  | 裁判證號碼 |  |
| 學歷 |  |
| 經歷 |  |
| 備註：一、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二點：１．直、縣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網球委員會（協會），由該體育（總）會所屬之網球委員會（協會）出具證明後推派代表2人。２．各類會員皆需填寫本會入會申請書，出具網委會證明並檢附代表人身份證影本，連同已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影本，以雙掛號寄回本會或親自至本會填寫並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影本，方視為完成【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員入會申請程序】。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因故未通過理事會審查將予以全額退費。二、申請入會日期，如距理事會期未達３０日行政作業期，將列入下一次理事會審議。三、曾任台維斯盃或金恩盃之選手會員免繳入會費四、**本人在台灣地區無犯罪紀錄，並證明以上所填皆為屬實，特此聲明。** **簽名：**  |

20240430版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請自行註記僅提供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員專用)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請自行註記僅提供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員專用)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影本黏貼處